

113 年度 2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4 件、國中 13 件、國小 5 件、幼兒園 1 件、其他 7 件，合計 40 件；受傷人數計 32 人、死亡 0 人；10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9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21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3 年度 2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113 年 2 月件數與 112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9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8 件、國中減少 2 件、國小減少 3 件、其他增加 4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2 年度合計	113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 月	2	2	0	1	5	+4	14	17	+3	14	25	+11	6	5	-1	37	54	+17
2 月	1	1	0	8	5	-3	15	13	-2	22	14	-8	3	7	+4	49	40	-9
合計	3	3	0	9	10	+1	29	30	+1	36	39	+3	9	12	+3	86	94	+8

三、113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合計
112 年死亡人數	0	1	1
113 年死亡人數	3	0	3
增減	3	-1	+2

四、113 年度 2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3 年 2 月 1 日-2 月 29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2	2
	機車	8	1			3	12
	微型電動二輪車	3					3
	自行車	1	10				11
	步行				1	1	2
	他人接送(汽機車)	2	2	5			9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 12 件；「自行車」次之計 11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3	6	1			10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1	4	1	1	2	9
	與他人擦撞	10	3	2		5	20
	與他人對撞			1			1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0 件、「自摔(撞)」次之計 10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2(機車)	1(機車)				3
	其他違規			1(違規載人)			1

五、113 年度 2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3 年 2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由男友開車載送途中，與另一輛轎車相撞。
2		學生夜間騎機車疑因車速過快擦撞行人後摔車。
3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
4		學生騎機車因未注意前方車輛發生追撞。
5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因閃避前方車輛不慎自摔。
6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返回學校宿舍途中於路口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
7		學生騎機車返家途中，於路口與一輛小客車發生擦撞。
8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9		建教班學生於新竹實習工作，休假時搭乘同事機車出遊，不慎自摔。
10		學生騎 ubike 上學途中遭小客車擦撞倒地。
11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與機車發生小擦撞。
12		學生週六晚間騎機車在路口與他人擦撞。
13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路口與民車發生擦撞。
14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5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由柴山返程途中，遭機車騎士擦撞。
16		學生過年期間由阿公開車載出去玩，結果阿公睡著車子撞到路邊。
17		學生騎自行車行經路口時，與同向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8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時，遭到車之車輛不慎撞到。
1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20		學生由媽媽機車接送到校途中，路口左轉時與一輛竄出之機車相撞。

21		學生無照騎機車為閃避一位騎車的阿嬤，緊急煞車不慎自摔。
22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途中，遭從旁經過的腳踏車撞倒。
23		學生騎自行車於路口右轉時，被逆向機車撞上。
24		學生2人騎自行車互相追逐，因車速過快，其中1人不慎自摔。
2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壓到石頭自摔。
26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行經路口發生自摔。
27		學生與朋友騎自行車外出，在學校附近菜市場發生自摔。
28	國小	學生由媽媽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他人機車發生擦撞。
29		學生兄妹2人由媽媽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與同向機車發生擦撞。
30		學生搭乘母親機車外出，被左側路口衝出的機車擦撞。
31		學生搭乘母親機車，因夜間黑暗且對向來車車燈太亮，閃避不及發生對撞。
32		學生乘坐媽媽機車時，誤催油門造成摔車意外。
33	幼兒園	學生走出鄰居家門口，被一台機車撞倒在地。
34	其他	教職員因公外出於過馬路時，遭紅燈右轉機車撞到。
35		教師開車上班途中，於接近學校之路面施工轉彎處，與拖板車發生擦撞事故。
36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行人發生擦撞事故。
37		教職員開車上班途中，與左轉之機車發生擦撞。
38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在校園周邊與民眾發生擦撞。
39		幼童車載送孩童返家途中，遭民車因駕駛不慎撞擊。
40		教職員騎機車公出時，與他人發生擦撞。

六、宣導重點

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12件，「自行車」次之計11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20件，「自摔(撞)」次之計10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3件。依據本月學生交通事故樣態，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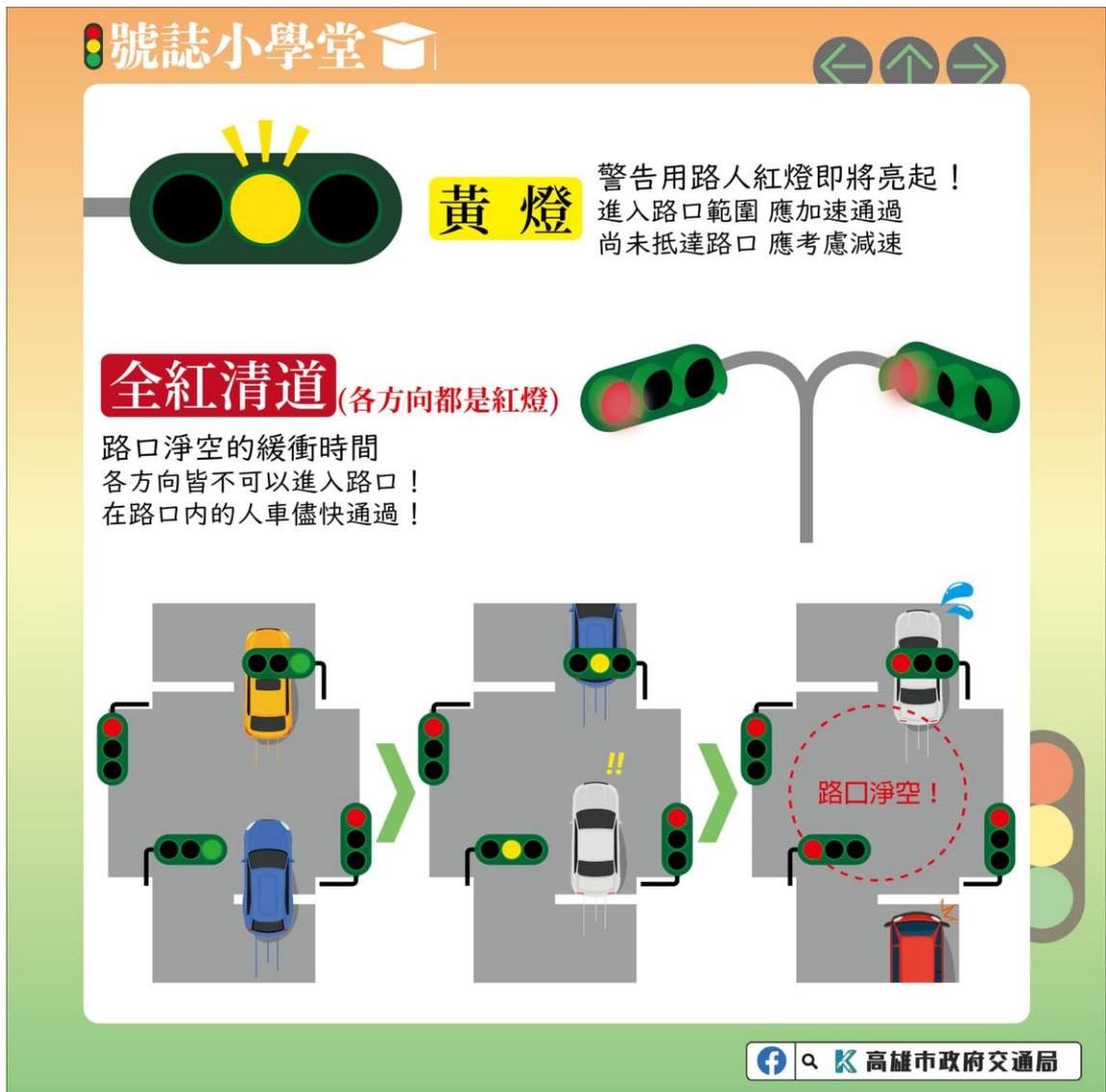
(一)防禦駕駛及速度管理：

1. 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請依速限行駛，勿超速，與前車應保持適當、安全、遇緊急狀況隨時可煞停的距離。
2. 一般人對緊急狀況的反應時間約需 2 秒鐘，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才能避免追撞前車。小型車安全跟車距離為「**速度÷2**」公尺或「**2 秒鐘時間差**」；大型車安全跟車距離為「**速度-20**」公尺或「**3 秒鐘時間差**」。量測時可以白色車道線輔助，一組車道線(白實線+間距)約為 10 公尺。
3. 騎(開)車行經施工路段，或行駛於天色昏暗、燈光照明不足、濃霧、視線不佳等情境，應自動加大跟車距離，隨時保持警戒，注意前方車況，避免發生追撞事故。
4. 車禍碰撞最容易發生於車輛有**速度差、變換車道或轉向**且**駕駛人分心未注意**時，請善用後視鏡及方向燈，仔細觀察、專心駕駛，避免突然加速暴衝或減速急剎，才能讓其他人預判自己的行車動向，減少不必要的衝突。
5. 路口號誌分為「**行車管制號誌(紅綠燈)**」及「**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開(騎)車請依行車管制號誌行駛，有些路口設置**行人綠燈早開**時相，此時行人綠燈亮起時，行車號誌尚未轉換為綠燈(仍為紅燈)，車輛須耐心等待，讓行人優先通行。



(↑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6. 十字路口行車號誌通常有預留 2~3 秒雙向皆紅燈，此時全部車輛應停止通過，以淨空路口，並預留緩衝時間，讓路口內的人、車儘速通過。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規範：

1. 依據現行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雖無須駕照，惟駕駛須**年滿 14 歲**、行車時應**配戴安全帽**、**速度不得超過 25 公里/小時**，且**不得載人**。
2. 新法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而新法施行前、尚未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新法施行後 2 年內(**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掛牌**，並**投保強制責任險**。
3. 請高中職及國中檢視校規是否有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訂定相關規範，應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事項**」為處罰要件，避免直接限制學生騎乘，並請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教育宣導。宣導影片連結：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211011053447>